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 29—XXXX

代替 GB 19079. 29—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alyground -
Part 29: Ice climbing venu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2
5 场地和设施设备	2
6 卫生和环境管理	2
7 安全保障	2

前　　言

GB 19079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本部分为GB 19079的第29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代替GB 19079.29-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29部分：攀冰场所》。本部分与GB 19079.29-2013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人工攀冰场所和自然攀冰场所的术语和定义（见3.3、3.4）；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相关要求（见第4章，见2013版第4章）；
- 修改了顶端保护系统的受力要求（见5.1.3、5.2.2，见2013版5.1.3、5.2.2）；
- 增加了易断裂及脆化冰段的清除要求、冰层厚度要求（见5.2.3）；
- 修改了攀冰技术装备的种类（见5.3.2，见2013版5.3.2）；
- 增加了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见第6章）；
- 增加了攀冰路线检查要求（见7.1.2）；
- 修改了应急预案演练要求（见7.1.3，见2013版6.2）；

——增加了攀冰人员要求（见 7.2.3）；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 7.2.4）；
——增加了安全装备检查要求（见 7.2.5）；
——增加了设备器材保障要求（见 7.3）；
——增加了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要求（见 7.4.1、7.4.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 年发布；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 (/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 (/T) 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 (/T) 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GB 19079. 29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严格经营准入条件、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攀冰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开放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攀冰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攀冰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和环境管理、安全保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攀冰运动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68. 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攀冰运动 ice climbing

在自然形成或人工建造的冰壁上进行的攀登活动。

3. 2

攀冰场所 ice climbing venu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攀冰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注：包括自然攀冰场所及人工攀冰场所

3. 3

人工攀冰场所 artificial ice climbing venue

借助人工浇筑冰壁开展攀冰运动，且人工浇筑占总面积30%以上的场所。

注：包括室内人工攀冰场所和室外人工攀冰场所。

3. 4

自然攀冰场所 natural ice climbing venue

借助自然冰壁开展攀冰运动的场所。

3. 5

攀冰技术装备 technique equipment for ice climbing

开展攀冰运动时所使用的装备器材。

注：包括绳索、安全带、头盔、主锁、扁带、保护器、冰镐、冰爪、冰锥等。

3.6

攀冰技术指导人员 ice climbing technical instructor

传授攀冰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攀冰活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教练员、高山向导等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运动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2 医护人员、救生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和设施设备

5.1 自然攀冰场所

5.1.1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5.1.2 冰壁应冻结完整，可安置冰锥等保护点装备。

5.1.3 设置好的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受力应不小于 12 kN。

5.2 人工攀冰场所

5.2.1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5.2.2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应与支撑结构相连，受力应不小于 12 kN。

5.2.3 每次攀冰开始前应清除易断裂及脆化的冰段。攀冰路线上的冰层厚度应至少达到 20 cm。

5.2.4 冰壁应冻结完整，并具有牢固的支撑结构。

5.3 攀冰技术装备

5.3.1 攀冰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山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 1 或国际相关标准的要求。

5.3.2 冰爪、冰镐、冰锥、头盔、安全带、铁锁、静力绳、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和扁带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查检验。

6 卫生和环境管理

6.1 开放期间环境照度应不小于 100 lx，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6.2 开放期间场所温度应不低于-20 °C。

6.3 室内人工攀冰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7 安全保障

7.1 制度保障

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制度，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7.1.2 应建立攀冰线路的定期检查、维护、登记制度。每日活动前，对温度、冰壁状况等可能的危险因素进行检查，确保线路安全。

7.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攀冰场所紧急救援路线。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一次，并做好演练科目及参加演练人员等情况的记录。

7.2 人员保障

7.2.1 攀冰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攀冰技术指导人员，人工攀冰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7.2.2 攀冰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2.3 攀冰人员应无障碍疾患，填写承诺书、责任声明或免责协议等。

7.2.4 应当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7.2.5 应配备专业维护人员定期检查安全装备，确保其状态良好。

7.3 设施器材保障

7.3.1 不开放期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避免未经许可的攀冰活动发生。

7.3.2 室内人工攀冰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区、医务急救点。

7.3.3 室内人工攀冰场所应设有监控系统，以实时监控攀冰区域的状况。

7.4 安全标识与信息公示

7.4.1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

7.4.2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冰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3 室外攀冰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当日天气及灾害预警信息，特殊天气情况自然攀冰场所应停止开放，如雨雪、冰雹、雷电、大雾及风速大于15 m/s时。（这个跟室内会冲突，不能通用，得有应用场景）

GB 19079.29-20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年6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2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9部分：攀冰场所》（计划号：20252023-Q-451）的修订立项。

（二）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起草人为：袁复栋、高春眉、宋红、孙涛、周鹏、康华、何鹏飞、钱俊、刘国超、罗彪、蒋洁、于惊鸿、周雪莲。

具体任务分工：

（1）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袁复栋、高春眉）牵头组织标准制定，负责把控标准制定方向，验收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2）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蒋洁、于惊鸿、周雪莲）负责标准制定全流程技术工作，并组织开展调研和专家意见统计收集，修改完善各阶段标准工作成果。

（3）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钱俊、刘国超）负责前期标准复审及立项材料的编制工作。

(4) 其余人员为主起草单位推荐技术专家，负责整个标准文本的技术内容把控及审核。

(三) 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至8月，接到立项通知后，登山中心立即筹建起草组，将现行标准原稿与申报立项的标准草案对照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和修订方向，形成修订初稿。

(2) 基础研究和标准框架构建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本标准作为GB（/T）19079的一个部分，与其他各部分相对独立，建议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与其他标准保持总体一致。

(3)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年9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来自攀冰相关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领域专家以及相关市场主体代表出席会议。与会专家围绕从业人员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做了初步讨论，并建议制作并发放问卷，广泛征求修订方向意见。会议纪要见附件1。

(4) 开展广泛调研

11月27日，起草组通过电子问卷形式发放GB 19079.2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9部分：攀冰场所》标准修订问卷，开

展调研。在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体育标准资讯与服务等平台公开征集修订方向，累计收到 11 份来自 8 个省市的反馈问卷，相关方涉及攀冰运动爱好者、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场所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理机构、攀冰户外运动相关协会，初步明确了标准修订方向，增加了从业人员资格要求；修改了保护系统抗拉力要求；增加了紧急救援路线的要求；增加了参与人员的要求如活动前填写承诺书、免责声明或免责协议等；增加了保险的相关要求等建议，问卷见附件 2。

（5）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对问卷填写情况进行了整理汇总，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 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GB 19079. 29-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自 2013 年实施，已超过 10 年，标准存在被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引用的情况。通过规范攀冰运动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障人员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实施过程中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规范攀冰场地开放条件，完善设施设备建设，落实相关安全保障要求，推动攀冰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

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2%。修订后的标准可优化场地供给、强化安全保障，满足公众多样化健康需求，保障运动安全，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 及理由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为编制的基本原则。本标准的起草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攀冰场所的相关规则、标准和技术文献，将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引入标准内容，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同时，本标准是在广泛的文献检索、实地调研、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技术内容予以确定，兼顾了国家政策要求、国内攀冰场所的实际建设情况，提出了更全面、科学、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本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包括验证报 告、统计数据等) 及理由

1. 标准名称：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
所

2. 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攀冰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从业人员
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卫生和环境管理、安全保障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攀冰运动场所。

3. 编制依据：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 1 部分：登山动力绳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1）从业人员资格

通过调研，目前攀冰运动相关从业者主要包括攀冰教练员和登山向导等，扩大技术指导人员资质合格认定范围至“应具备相应运动专业技术能力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增加从业人员供给。同时，增加“医护人员、救生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的要求。

（2）场地和设施设备

自然攀冰场所：保留 2013 版标准中攀冰者距离、冰冻结构的相关要求，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m，用以确保运动空间安全；冰壁应冻结完整，可稳定安置冰锥等保护装备。根据问卷调研专家反馈意见，建议调整受力为 12 kN，参考 UIAA 《2025 Continental Event Organiser's Handbook》《2026 Event Organiser's Handbook Lite》中要求结构与建筑的设计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一般欧洲使用以 EN 12572 中规定的要求，调整为：顶端保护系统受力调整为不小于 12 kN。

人工攀冰场所：保留 2013 版标准中攀冰者距离、冰冻结构的相关要求，要求相邻攀冰者水平距离同样不小于 3m；冰壁应冻结完整且支撑结构牢固。根据问卷调研专家反馈意见，增加易断裂和脆化冰段清除要求和冰层厚度要求，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受力调整为不小于 12 kN，理由同上。

攀冰技术装备：保护绳应使用符合 GB/T 23268.1 要求的登山动力绳；在 2013 版标准基础上增加静力绳、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要求技术装备应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3）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

考虑到有室内攀冰场所,为保障空气流通,增加通风设施的要求;开放期间环境照度不小于100lx,夜场需配备足够应急照明灯,满足运动视觉需求和安全应急要求;参考UIAA相关赛事组织最低工作温度,要求场所温度不低于-20°C,避免不适宜的温度对冰面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自然攀冰场所遇雨雪、冰雹、雷电、大雾及风速大于15m/s等特殊天气时停止开放,该要求基于气象条件对攀冰安全的影响分析,参考相关气象灾害防护标准制定。

(4) 安全保障

制度保障方面:本标准规定场所应建立健全全员责任制、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相较2013版增加制度悬挂要求,增强制度执行监督。

攀冰线路检查与维护方面:2013版标准未具体规定每日活动前检查相关要求,本标准细化每日检查内容要求,并建立定期维护、登记制度,确保线路安全实时可控。

应急预案与演练方面:2013版标准未明确应急演练频次,本标准在2013版要求制定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演练,并记录演练科目及参与人员,强化场所人员实践能力。此外根据问卷专家意见增加了应急救援路线的要求。

人员保障方面:在2013版标准基础上增加人工攀冰场人员资质公示要求,提升人员资质透明度;明确从业人员上岗需佩戴明显标识,便于识别与管理,同时应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设施器材保障方面:增加了室内人工攀冰场所功能区配置、监控系统配备的要求。此外,还针对不开放期间的安全管理提出要求。

安全标识与信息公示方面:除人员须知和天气预警信息公示要求外，增加了危险区警示标识及特殊天气停止开放要求。

修订主要内容变化: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见2013版第3章）；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相关要求（见第4章，见2013版第4章）；
- 修改了顶端保护系统的受力要求（见5.1.3、5.2.2，见2013版5.1.3、5.2.2）；
- 增加了易断裂及脆化冰段的清除要求、冰层厚度要求（见5.2.3）；
- 修改了攀冰技术装备的种类（见5.3.2，见2013版5.3.2）；
- 增加了卫生和环境管理要求（见第6章）；
- 增加了攀冰路线检查要求（见7.1.2）；
- 修改了应急预案演练要求（见7.1.3，见2013版6.2）；
- 增加了参与人员要求（见7.2.3）；
- 增加了保险要求（见7.2.4）；
- 增加了安全装备检查要求（见7.2.5）；
- 增加了设备器材保障要求（见7.3）；
- 增加了安全标志标识与信息公示要求（见7.4.1、7.4.3）。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矛盾。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作为本标准编制的上位法，本文件与之保持协调一致。

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工作，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之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29部分。GB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推荐性）。

相关推荐性标准包括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规定了

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本标准进一步规范我国山地户外场所的建设和使用要求，为场所开放和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与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共同保障山地户外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一）与国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国际登山和攀岩联合会UIAA无专门的攀冰场所开放标准，但发布有竞赛规则、赛事组织相关文件，如UIAA《2025 Continental Event Organiser's Handbook》《2026 Event Organiser's Handbook Lite》等。国际登山和攀岩联合会UIAA相关文件与标准在安全准则具有一致性，具体如下：

1. 保护系统与结构安全。本标准明确规定：自然攀冰场所和人工攀冰场所的顶端保护系统受力不小于12 kN，人工攀冰场所支撑结构需牢固可靠；UIAA相关手册：要求所有攀冰设施（含保护点、锚固点）需经资质人员检测并出具安全证书，符合举办国建筑安全标准及国际规范，欧洲地区需符合 EN 12572标准，本质均以“高强度保护”为核心，确保保护系统失效风险最低化。

2. 冰层安全参数一致。本标准要求：人工攀冰场所攀冰路线冰层厚度至少 20 cm，且需清除易断裂及脆化冰段；UIAA相关手册规定：

速度赛比赛用冰面厚度至少20-30cm，质地需均匀、不易碎裂，新建冰壁需提前进行练习磨合以清除脆化区域，二者在冰层厚度底线、冰质稳定性要求上完全契合。

3. 装备安全标准一致。本标准要求：攀冰技术装备（绳索、头盔、冰镐、冰爪等）需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绳索符合 GB/T 23268.1（非等效采用EN 892）；UIAA 手册明确：参赛装备需符合UIAA安全标签标准，强制使用经认证的专业装备（如绳索需适配保护系统、冰爪需避免损坏设施）。

4. 攀爬间距保障安全。本标准要求：相邻攀冰者之间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避免相互干扰；UIAA 手册虽未直接量化间距，但明确速度赛道宽度至少2m，且路线与保护点布置需确保参赛者坠落时互不碰撞、不撞冰壁，本质均以“物理隔离防干扰”为核心，要求逻辑完全一致。

5. 环境温度底线统一。本标准规定：开放期间场所温度不低于 -20 °C；UIAA 手册明确：比赛最低工作温度为-20 °C，二者在低温环境运营的安全底线完全相同，均考虑到人员耐受度与装备性能稳定性。

（二）与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国外无攀冰专项标准。EN 892 是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定的针对登山动力绳的核心安全标准，全称为《Mountaineering equipment-Dynamic mountaineering rop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登山设备 动力登山绳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广泛应用于攀冰、攀岩等登山运动。本标准中提出安全绳应符合 GB/T 23268. 1 的要求，该标准为非等效采用 EN 892。

EN 12572 《Artificial climbing structures – Protection points, stabili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人工攀岩结构——保护点、稳定性要求及测试方法）。该标准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定，是欧洲范围内人工攀岩（含人工攀冰）设施安全的核心技术标准，本标准在部分强度要求上高于 EN 12572。各部分全称为：

EN 12572-1:2007: Artificial climbing structures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ACS with protection points (人工攀岩结构——第1部分：带保护点的人工攀岩结构的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EN 12572-2:2017: Artificial climbing structures – Part 2: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bouldering walls (人工攀岩结构——第2部分：抱石墙的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针对无保护点的抱石类设施； EN 12572-3:2017: Artificial climbing structures – Part 3: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ree-standing artificial climbing structures (人工攀岩结构——第3部分：独立式人工攀岩结构的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考虑到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修订涉及相关技术指标变化，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12个月，过渡期内2013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版标准作废。

七、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规定了攀冰场所的开放要求，为攀冰场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

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2014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9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4 号修改）中第五条规定“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攀冰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我国攀冰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场所的日常开放，规范了体育场所建设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核心技术指标参数基于国内行业实践和安全需求确定，未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不涉及国际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况。因此，建议无需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作废。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不涉及。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受体育总局委托登山中心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本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十三、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

起草组工作讨论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会议地点：腾讯线上会议

参会人员：高春眉、宋红、孙涛、周鹏、康华、何鹏飞、钱俊、刘国超、罗彪、于惊鸿、周雪莲

会议内容：

标准起草组成员就 GB 19079.2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GB 19079.3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的修订背景与拟修订前后内容比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与各位专家进行讨论，聚焦安全底线，形成如下意见：

（一）会议讨论意见

1. 应明确标准的修订目的和适用范围，以保障人身安全和自然环境为根本目的，在此基础上对具体技术数据进行规范，保障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2. 通过讨论人工攀冰场所和自然攀冰场所的区分及不同要求，专家提出可采取“冰面浇筑面积占比”等作为核心区分指标之一。如：人工浇筑占总面积 30%以上的为人工攀冰场所。

3. 自然攀冰场所的安全问题主要包括冰壁塌落、基岩剥离、天气和温度变化引发的隐患等，攀冰场所应针对上述风险采取应对措施，建立保护系统，对攀冰场所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4. 人工攀冰场所应有牢固的支撑结构，以承受冰壁的重量，防止发

生不均匀沉降和结构倾覆。

5. 对于标准中攀冰场所线路间距、固定保护点设置、顶端保护点高度、保护点承载力的技术参数设置需要进一步明确数据来源，验证其科学性与合理性。建议提高第一个保护点 3.1m 的高度。

6. 对于经营性场所，应关注管理问题，如开放基本硬件条件、极端天气时的暂停开放机制以及救援措施等；应在标准中提出低温保护和急救措施，如提供手套等；此外，还需要加强客流分区管理，避免游客拥堵在冰壁下方，减少坠物受伤风险。

7. 在标准中增加登山动力绳、扁带、冰镐、冰锥等相关运动装备的有关标准要求，确保装备使用的安全性与通用性。

（二）下一步研究重点

1. 起草组成员提出组内成员补充需求，建议增加相关场所经营单位。

2. 通过问卷调研等形式，了解国内自然和人工攀冰场所的分布、运营模式、现有安全措施等实际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标准适用范围，避免标准覆盖过宽或遗漏关键场景。

3. 深入研究人工攀冰场所与自然攀冰场所的本质差异，围绕“冰面浇筑面积占比”这一核心区分指标，结合场所功能、建设方式等因素，进一步细化占比阈值（如明确多少占比以上归为人工场所、多少以下归为自然场所），并通过行业专家论证等方式确认指标的合理性。

4. 针对自然攀冰场所的冰壁塌落、基岩剥离风险，以及天气、温度对安全的影响，委托起草组专家开展专项研究，量化相关安全控制

指标（如冰壁厚度安全阈值、基岩稳定性评估参数、适宜运营的温度/风力范围等），形成具体、可执行的安全要求。

5. 针对线路间距、固定保护点设置、顶端保护点高度、保护点承载力等关键技术参数，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行业实践数据，结合国内攀冰场所的地形特点、运营需求确定技术参数，并明确参数的确定依据（如测试数据、理论计算、行业共识等），形成科学、统一的技术参数标准。

6. 搜集整理常见攀冰场所情况，委托起草组专家及场所运营单位优化经营性场所的开放管理、应急救援、客流管控、低温保护、装备管理等基本安全要求。

附件 2

GB 19079.2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 攀冰场所》标准修订调研问卷

2025 年 6 月 30 日，GB 19079.29-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计划号：20252023-Q-451) 修订项目正式下达，标准发布距今已 12 年，为适应我国攀冰运动发展阶段需求，保障参与者安全与场所运营规范性，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委托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开展 GB 19079.29-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标准修订调研工作。本次调研旨在了解国内发展现状与管理经验，您的专业意见与实践经验对本标准修订至关重要。所有信息仅用于标准修订工作，工作组将严格保密。

感谢您对登山运动标准化工作的支持！

1. 您的身份？ [单选题] *

- 攀冰运动爱好者
- 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如教练员、高山向导等）
- 攀冰辅助人员（如后勤与装备管理员、攀冰协作人员等）
- 攀冰活动组织单位
- 场所所在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管理机构
- 场所所在地攀冰活动经营单位
- 攀冰器材设备厂商
- 攀冰户外运动相关协会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 其他 _____

2. 您对攀冰运动的了解程度？ [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一般了解

不太了解

3.

您了解 GB 19079.29-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 攀冰场所》标准吗?

[单选题] *

非常了解, 我是原标准相关方 _____
(请填写您属于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方中的哪一类)

比较了解, 经常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_____
(请举例接触到本标准的场景)

一般了解, 有听说过

不了解, 没听说过

4. 您(所在单位)参加(承办)攀冰运动活动的频率? [单选题] *

每年 5 次及以下

每年 6 次-10 次

每年 10 次以上

[依赖于第 1 题第 1;4;6;8;9;10;11 个选项](#)

5. 您所在单位的攀冰场所属于? [单选题] *

室内人工攀冰场所

室外自然攀冰场所

其他 _____

[依赖于第 1 题第 5 个选项](#)

6. 您所在单位的营业(开放)时间? [多选题] *

工作日 _____

(请填写营业时间段, 如 8:00-10:00)

周末 _____

(请填写营业时间段, 如 8:00-10:00)

其他时间段 _____

(请填写营业时间段, 如 8:00-10:00)

依赖于第 1 题第 5 个选项

7. 您所在单位全年营业（开放）频率? [单选题] *

- 全年开放
- 季节性开放 _____
(请填写营业/开放/时间段, 如 8:00-10:00)
- 其他时间段 _____

依赖于第 1 题第 5 个选项

8. 您所在单位是否会在营业（开放）时调整时间? [单选题] *

- 是 _____
(请简述调整频率及原因)
- 否 _____

依赖于第 1 题第 5 个选项

9.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目前攀冰场所开展的攀冰活动运营模式包括哪些? [单选题] *

- 自主经营
- 商业攀冰全流程服务
- 山峰管理机构授权, 户外运动俱乐部自发组织活动
- 山峰管理机构授权专业机构代理登山服务, 签约固定俱乐部组织活动
- 其他运营模式 _____

10. 您所代表的主体在一次攀冰活动中主要承担什么职责? [填空题] *

依赖于第 1 题第 2;3;4;5;6;7;8;9 个选项

11. 您认为本标准中是否有必要对自然攀冰场所和人工攀冰场所的区分依据进行要求? [单选题] *

- 没必要 _____
请简述原因
- 有必要
- 不清楚

12. 您觉得自然攀冰和人工攀冰场所的区分依据应选取什么? [多选题] *

冰面人工浇筑面积占比 _____
(请填写您建议的比例及判定标准, 如“人工浇筑面积<30%为自然攀冰场所”)

冰壁形成方式 (自然冻结/人工浇筑) _____

场地固定性 (临时场地/永久场地) _____

其他您的建议 _____
(请简述)

依赖于第 11 题第 2 个选项

13.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目前攀冰场所技术指导人员主要包括哪些? [多选题]

*

攀冰教练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攀冰向导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救援技术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后勤与装备管理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攀冰协作人员 _____

请填写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指导人员类别及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14. 根据您的经验和了解, 自然攀冰场所场地、设施设备应符合哪些条件? ()

[多选题] *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冰壁应冻结完整, 可安置冰锥等保护点装备。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应能够承载不小于 8 kN 的静态抗拉力, 且在加载 1 分钟后不产生破坏或明显永久变形现象。

第一个保护点的高度应不超过 3.1 m。每个保护点应能够承载不小于 8 kN 的静态抗拉力, 且在加载 1 分钟后不产生破坏或明显永久变形现象。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场地、设施设备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_____

15. 除以上方面, 您认为自然攀冰场所安全要求还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并采取对应的措施? [多选题] *

冰壁塌落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基岩剥落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天气、温度变化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关注的安全问题及对应措施 _____

16. 根据您的经验和了解，人工攀冰场所场地、设施设备应符合哪些条件？ [单选题]*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冰壁应冻结完整，并具有牢固的支撑结构。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应与支撑结构相连，且能够承载不小于 8 kN 的静态抗拉力，并在加载 1 分钟后不产生破坏或明显永久变形现象。

每个保护点应与支撑结构相连，第一个保护点的高度应不超过 3.1 m。攀冰线路上的保护点应能够承载不小于 8 kN 的静态抗拉力，且在加载 1 分钟后不产生破坏或明显永久变形现象。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场地、设施设备 _____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_____

17. 除以上方面，您认为人工攀冰场所安全要求还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并采取对应的措施？

[多选题]*

不均匀沉降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冰面脱落/塌陷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结构倾覆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电气设备安全 _____

请简述相应措施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关注的安全问题及针对性的措施 _____

请简述

18.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目前攀冰场所应携带或提供哪些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多选题]*

登山动力绳、静力绳

- 冰爪、冰镐、冰锥、头盔、安全带、铁锁、静力绳、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和扁带等装备
- 低温保护器材设施 _____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安全装备器材或设施 _____
(请简述)

19.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您认为目前攀冰场所应提供哪些辅助设施？ [多选题]

*

- 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 场地防滑措施
- 通讯设备
- 室内攀冰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医务急救点
- 不开放期间，设置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避免未经许可的攀冰活动发生
- 设有监控系统，以实时监控攀冰区域的状况。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辅助设备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配备的辅助设备 _____

20.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攀冰场所公示和标识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 公示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承诺等基本信息及规章制度。
-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工商营业执照。
-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冰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广播区、卫生间、器材库等功能区应设有清晰醒目的标识。
- 消防疏散通道和疏散楼梯应有清晰醒目导向标识。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21.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攀冰场所在卫生、环境管理方面应符合哪些要求? [多选题] *

- 室内攀冰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开放期间环境照度应不小于 100 lx, 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 开放期间场所温度应不低于-20°C。
- 特殊天气情况自然攀冰场所应停止开放, 如雨雪、冰雹、雷电、大雾及风速大于 15m/s 等。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请简述)

22. 根据您的了解和经验, 攀冰场所在安全保障方面应设置哪些要求? [多选题]

*

-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度、攀冰须知、安全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等制度。
-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应明确岗位职责, 明确责任人, 明确安全操作规程
- 应建立攀冰线路的定期检查、维护、登记制度。每日活动前, 对温度、冰壁状况等可能的危险因素进行检查, 确保线路安全
- 宜有线路指导图示, 针对不同的线路难度, 给出指导性建议和技能和体能要求
- 在发生事故后, 应建立完整的事故档案, 并总结事故发生原因, 提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一次, 并做好演练科目及参加演练人员等情况的详细记录
- 攀冰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冰技术指导人员, 人工攀冰场所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 攀冰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室内攀冰场所的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 以上选项中您觉得有必要修改的要求 _____
- 其他您觉得有必要增加的要求 _____

23. 除以上提及的内容, 您认为《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 攀冰场所》还应增加哪些方面内容? [填空题] *

24. 您对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攀冰场所》标准修订是否还有其他建议？ [填空题] *

25. 您所在地区 [填空题] *

26. 您的单位名称 [填空题] *

27. 您的姓名 [填空题] *

28. 您的联系方式 [填空题] *
